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任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